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9-025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权；
- 控股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符合减持规定；
- 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●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，仍持有公司 91,423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0%，控股地位不受影响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丰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恒丰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、23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共计：5,974,6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.13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减持前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恒丰集团	控股股东	97,397,710	32.60%	IPO 前取得：60,0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,985,014 股 其它方式取得：34,412,696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是指：送股及可转债转股所取得的股份。

控股股东恒丰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二、 控股股东减持后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恒丰集团	控股股东	91,423,083	30.60%	IPO 前取得：54,025,37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,985,014 股 其它方式取得：34,412,696 股

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持有公司 91,423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0%，控股地位不受影响。

三、 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